



最红购物优惠 – ifc商场之条款及细则

优惠推广期

1. 优惠推广期为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优惠详情

2. 于推广期内，您以合资格信用卡于参与商场作合资格签账可享以下优惠：

同日合资格签账总金额 (最多两张来自参与商场内之不同商户 电子签账单据)	可获之 ifc 商场电子购物礼券金额
港币 3,000 元 – 港币 9,999 元	港币 100 元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29,999 元	港币 300 元
港币 30,000 元或以上	港币 1,000 元

HSBC Privé 持卡人额外尊属礼遇

凭 HSBC Privé 信用卡换领以上优惠可享免费 2026 年度 CLUB ic Black 会籍。合资格持卡人将于优惠推广期结束后收到 ifc mall (Hong Kong) 应用程序的推送通知，确认会籍生效及结束日期。

如何获享优惠

3. 您可获享优惠，若您：
 - a. 持有合资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户口在整个推广期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 b. 于签账当日或之前成功登记为CLUB ic会员；
 - c. 于推广期内于参与商场内以合资格信用卡作合资格签账；及
 - d. 参与本推广活动，参与商场或会要求您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核实身份方可享用优惠，而所有个人资料收集受参与商场之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我们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获享优惠前须注意事项

4. 您必须于签账当日或之前成功下载ifc mall (Hong Kong) 应用程序及成功登记成为CLUB ic会员才可获ifc商场电子购物礼券。新会员必须透过ifc mall (Hong Kong) 应用程序或亲临礼品换领柜台完成会员注册。
5. 您可在签账日起7日内亲临礼品换领柜台或CLUB ic Lobby (只适用于CLUB ic Gold或以上会员) 换领礼券。
6. 您每日最多只可换领奖赏一次，于推广期内最多可换领奖赏三次。
7. 礼券数量有限，换完即止，您于礼品换领柜台向职员查询换领情况。



8. 合资格 HSBC Privé 持卡人可获得之 CLUB ic Black 会籍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持卡人将于优惠推广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收到 ifc mall (Hong Kong) 应用程式的推送通知，确认会籍生效及结束日期。持卡人仅可获享此优惠一次。
9. 您必须携同参与商场内所有合资格商户发出的同日消费单据之机印正本 (合资格签账必须由同一持卡人支付)、对应之电子货币存根 (包括合资格信用卡及 / 或已登入指定手机付款程式之交易纪录上之合资格信用卡之信用卡号码相同) 及相关介面、实体卡及 / 或身份证明文件作核对之用，亲临礼品换领柜台或 CLUB ic Lobby (只适用于CLUB ic Gold或以上会员)，以换领ifc商场电子购物礼券。登记会员名称必须与相关电子签账存根正本上注明的名称相同。
10. 参与商场有权要求您出示相关信用卡 / 交易纪录及 / 或身份证明文件作核对之用及确认所有有关消费为同一持卡人支付。
11. 所有于Apple Store之消费不适用于此推广活动。需以合资格汇丰信用卡，或已绑定合资格汇丰信用卡的电子支付工具 (只限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及透过汇丰Reward+ 之二维码付款) 付款。微信支付、支付宝及PayMe等其他电子支付工具不适用于是次推广。
12. 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的合资格签账将被独立累积计算。每位持卡人于每张合资格单据最多可赚取 3,000,000 ifc积分。Purple或以上会员及其附属会员于主会员登记生日月份期间可享有2倍ifc积分，每张合资格单据最多可赚取额外3,000,000 ifc积分。
13. 此推广发出的ifc商场电子购物券以 港币100 元为单位使用，其交易余额须以合资格信用卡支付。
14. ifc商场电子购物礼券于CLUB ic 会员登入ifc mall (Hong Kong) 应用程式后可供使用并只适用于参与商场内之指定商户。ifc商场电子购物礼券之有效期为发出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请于ifc商场(Hong Kong) 应用程式上参阅接受礼券之指定商户名单及ifc商场电子购物礼券之条款及细则。
15. 有关按金单据，您所购买的物品详情必须显示在按金单据上，包括相关货品资讯、按金及余额资料及商品编号等。如按金单据上并没有列出以上资料，该笔消费将被视作购买购物礼券处理，并将不能用作登记及换领礼券。零售交易中所涉及之按金及余额将合共被视作单次消费。每笔合资格签账只可由一位持卡人登记一次，重复登记同一次消费将不获受理。每笔合资格签账的按金及余额必须由同一持卡人付款，并且以第一笔付款人为准。如发现持卡人重复登记同一笔消费，该礼券换领将被褫夺。如交易所涉及之按金单据已于其他推广换领奖赏，则其余额并不可用作换领是次推广的礼券。
16. 已登记之单据及对应之电子货币存根将获盖以参与商场认可的公司印。逾期之单据、重复之单据、单据副本、已损毁之单据及复印之单据将不获受理。属于同一交易之单据只能换领礼券一次。所有已换领礼券的购物单据不可重复使用。
17. 所有提供作换领礼券的单据不可申请退款及退换，而所有盖印后之单据的退款及退换要求将不被接受。如有关交易已进行退款或退换，您凭该交易获得的礼券将被收回。



18. 换领处地点及服务时间如下：

地点	服务时间
礼品换领柜台 — ifc 商场二楼邻近 Tiffany & Co. (2065 号铺)	每日上午十时至晚上九时
CLUB ic Lobby — 国际金融中心一期二楼 (只适用于 CLUB ic Gold 或以上会员)	每日上午十时至晚上八时

19. 礼券一经送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取消、更改、转售、退回、兑换现金、换成其他礼品及找赎，并不设退换。
20. 您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签账的签账存根正本。如有任何争议，我们或会随时要求您提供有关存根及 / 或其他文件或证据，以作核实并保存。
21. 同一合资格信用卡户口下的基本卡持卡人与附属卡持卡人会被视为独立的持卡人，并可各自以其合资格信用卡签账获享优惠。
22. 参与商场内之商户职员均不能参与是次推广，以示公允。
23. 对于参与商场及参与商场内之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或参与商场及参与商场内之商户或会提供的额外推广优惠 / 折扣，我们概不承担任何责任。请向参与商场之职员查询优惠详情及条款细则。
24. 推广须受本条款及细则、合资格信用卡、参与商场及参与商场内之商户的条款及细则约束。我们及参与商场可更改或终止推广或修改条款及细则。有关最新之推广内容、供应及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有关网页或向参与商场职员查询。
25. 如我们或参与商场认为您有任何欺诈或滥用行为，您将不可获享优惠。
26. 就本推广如有任何争议，我们及参与商场保留最终决定权。
27. 除客户、参与商户及本行（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8. 本优惠之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29. 本行及您各方均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而本条款及细则亦可在任何其他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执行。
30.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所管辖，并按该等法律诠释。本推广资料及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为准。



词汇定义

31. 「**合资格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于香港发出的港币个人基本卡、综合、独立户口附属卡及以港币户口签账的银联双币信用卡，除特别声明外。
32. 「**合资格签账**」指推广期内于参与商场以合资格汇丰信用卡单一签账净额最少满港币100元并以港币结算的交易（包括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及透过汇丰Reward+之二维码付款）。WeChat Pay、支付宝及PayMe恕不接受为合资格签账。
- 以下交易并不是合资格签账：于参与商场的**所有**现金签账、使用ifc Dollars、购买及使用现金券、礼品卡及购物礼券、Apple Store之签账、电讯服务、银行及外币找换服务、停车场、四季酒店、四季汇、预付信用额、可退还的按金、增值咭及增值服务的签账。
33. 「**签账净额**」指合资格信用卡的最后签账金额，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额、ifc Dollars、现金券及礼品卡之使用均不会计算在内。
34. 「**参与商场**」指香港的ifc商场。
35. 「**汇丰**」、「**我们**」或「**本行**」指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在香港法律下注册成立的公司，包括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Apple Pay为Apple Inc.商标，已于美国及其他国家 / 地区注册。

Google Pay为Google LLC之商标。

Samsung Pay是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注册商标。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参考编号：Y26-U8-CAMH0513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